

乳源瑶族自治县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 阶梯气价暨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 价格动态联动机制听证方案 (挂网公示稿)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城镇管理燃气价格管理体制〉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2号）等有关规定，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合理制定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以及“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暨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的方案。

一、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安顺达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储存和燃气具的销售，在乳源东阳光厂内建有液态天然气（LNG）储备站一

座，储量为 450 立方米（液态）。到目前为止，乳源县城城区地下管网建设约 80 公里，覆盖县城 85% 的区域，立管配套 15000 多户，日供气量可达 4 万立方米，可满足 4 万多户居民用气。

二、管道燃气现行销售价格

根据关于调低乳源瑶族自治县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乳发改字〔2020〕387 号）文件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为居民用户 3.98 元/立方米，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执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工商业用户以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三、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我局委托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安顺达公司 2019-2021 年度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定价成本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配气定价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报告》，依据审计报告，我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管

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单位配气定价成本指按核定的配气定价总成本除以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的有效配气量计算确定，据此，核算出综合单位配气定价成本为0.9003元/m³(不含税,下同)，其中，居民单位配气定价成本为0.8266元/m³，非居民单位配气定价成本为1.1861元/m³。

四、管道燃气定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5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

10. 《关于印发〈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机制〉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2号）。

（二）定价办法

1.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再除以年度配送气量确定配气价格。”；第十二条规定：“配气业务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确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第十五条规定：“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

2. 《关于印发〈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机制〉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2号）文件中“制定配气价格”的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要求，各县（市、区）制定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最高不得超过1元/立方米。”

3. 管道燃气相关价格构成：

（1）配气价格=年度准许总收入/年度配送气量。

年度准许总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准许成本=运行维护费+折旧+摊销；

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税费=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燃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即扣除成本后的毛利润。

(2) 销售价格=气源价格+配气价格。

五、居民阶梯气价定价方案

居民生活用气实施阶梯气价。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配气业务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确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根据成本监审报告，按照上述定价依据，拟将准许收益率分别核定为7%、6%，并据此核定出配气价格（含税）及销售价格（含税）后，再行计算出各阶梯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及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我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以月为计价周期。对于预购气的居民用户，按计价周期内累计购买的气量执行阶梯气价；对于抄表后付费的居民用户，按计价周期内累计抄表气量执行阶梯气价，其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按照分档气量和分档气价的核定方法，以我县2021年居民用户的实际用气量为基础，现拟定我县每户居民阶梯各档月用气量为：第一档25 m³（覆盖80%的居民用户），第二档25 m³以上至35

m³（覆盖 95%的居民用户），第三档 35 m³以上；以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为基数，拟定各分档气价比为 1.0:1.1:1.3。此外，对我县独立采暖的居民用户的用气也纳入居民阶梯气价范围。

具体定价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

1. 配气价格

项 目	居 民	非居民
有效配气量 (m ³)	1527688.18	393812.70
准许成本 (元)	1262816.01	467093.43
有效资产 (元)	4288900.79	1458016.14
准许收益率 (%)	7.00%	7.00%
准许收益 (元)	300223.06	102061.13
税费之和 (元)	43410.21	14757.35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元)	968537.37	329255.26
准许总收入 (元)	637911.91	254656.65
配气价格 (不含税) (元/m ³)	0.4176	0.6466
配气价格 (含税) (元/m ³)	0.4551	0.7048
注：非居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为基准价，可上浮20%，下浮不限。		

2. 销售价格

项 目	居 民	非居民
气源价格 (元/m ³)	3.38	3.38
配气价格 (元/m ³)	0.4551	0.7048
销售价格 (元/m ³)	3.8351	4.0848
注：（1）气源价格为2019-2021年三年的平均气源价格；（2）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为基准价，可上浮20%，下浮不限；（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3. 阶梯气价

类别	阶梯档次		阶梯气量 (m ³ /月)	现行价 (元/m ³)	拟定气价 (元/m ³)	调幅 (%)
1.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		25 及以下	3.98	3.84	-3.52%
	第二档	一般户	25-35 (含 35)	/	4.22	/
		地暖户	25-105 (含 105)			
	第三档	一般户	35 以上	/	4.99	/
		地暖户	105 以上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3.98	4.03	1.31%
2. 非居民生活用气 (基准价, 可上浮 20%, 下浮不限)				3.98	4.08	2.51%

注: (1) 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超额累进加价分档气价比按“1.0:1.1:1.3”比例执行。(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二) 方案二

1. 配气价格

项目	居民	非居民
有效配气量 (m ³)	1527688.18	393812.70
准许成本 (元)	1262816.01	467093.43
有效资产 (元)	4288900.79	1458016.14
准许收益率 (%)	6.00%	6.00%
准许收益 (元)	257334.05	87480.97
税费之和 (元)	43410.21	14757.35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元)	968537.37	329255.26
准许总收入 (元)	595022.90	240076.49
配气价格 (不含税) (元/m ³)	0.3895	0.6096

配气价格(含税) (元/m ³)	0.4245	0.6645
注：非居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为基准价，可上浮20%，下浮不限。		

2. 销售价格

项 目	居 民	非居民
气源价格(元/m ³)	3.38	3.38
配气价格(元/m ³)	0.4245	0.6645
销售价格(元/m ³)	3.8045	4.0445
注：(1)气源价格为2019-2021年三年的平均气源价格；(2)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为基准价，可上浮20%，下浮不限；(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3. 阶梯气价

类 别	阶梯档次		阶梯气量(m ³ /月)	现行价 (元/m ³)	拟定气价 (元/m ³)	调幅 (%)
1.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		25及以下	3.98	3.80	-4.52%
	第二档	一般户	25-35(含35)	/	4.18	/
		地暖户	25-105(含105)			
	第三档	一般户	35以上	/	4.94	/
		地暖户	105以上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3.98	3.99	0.25%	
2. 非居民生活用气(基准价，可上浮20%，下浮不限)				3.98	4.04	1.51%
注：(1)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超额累进加价分档气价比按“1.0:1.1:1.3”比例执行。(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 相关政策措施

1. 我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或1个气表用气人数按4人计算，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可在各分档阶梯气量基数的上限相应增加5m³的月用气量，用气申报手续可到安顺达公司

办理。用户的常住人口数以居民户口簿登记人口数或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有效证明为准。

2. 根据我县冬春天气偏冷实际，适当放宽地暖居民户第二档用气量。第二档气量在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气量上限的基础上按月增加 80 m^3 ，在此范围内执行第二档气价；超出居民阶梯气价第二档气量的部分为第三档气量，执行第三档气价。

3.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4. 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5. 对经县民政局核定，为本地“低保家庭户”和“五保户”的安顺达公司用户，实施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优惠。每户每月用气量在 10 m^3 （含本数）以内，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超出 10 m^3 的部分按分档标准收取。优惠对象可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安顺达公司申请气价优惠。

六、方案分析

（一）方案间对比

1. 配气价格对比

（1）居民配气价格：方案一为 0.4551 元/m³，方案二为 0.4245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306 元/m³，涨幅 7.21%；

（2）非居民基准配气价格：方案一为 0.7048 元/m³，方案二为 0.6645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403 元/m³，涨幅 6.06%；

2. 销售价格对比

（1）居民销售价格：方案一为 3.8351 元/m³，方案二为 3.8045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306 元/m³，涨幅 0.80%；

（2）非居民基准销售价格：方案一为 4.0848 元/m³，方案二为 4.0445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403 元/m³，涨幅 1.00%；

3. 阶梯气价对比

超额累进加价分档气价比例一致，按“1.0 : 1.1 : 1.3”比例执行。

（1）第一档：方案一为 3.84 元/m³，方案二为 3.80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4 元/m³，涨幅 1.05%；

（2）第二档：方案一为 4.22 元/m³，方案二为 4.18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4 元/m³，涨幅 1.05%；

（3）第三档：方案一为 4.99 元/m³，方案二为 4.94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5 元/m³，涨幅 1.05%；

(4)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方案一为 4.03 元/m³，方案二为 3.99 元/m³，方案一比方案二高 0.04 元/m³，涨幅 1.05%；

(二) 与现价对比

1. 居民销售价格

(1) 方案一为 3.84 元/m³，方案二为 3.80 元/m³，方案一比现价低 0.14 元/m³，降幅 3.52%，方案二比现价低 0.18 元/m³，降幅 4.52%；

(2)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方案一为 4.03 元/m³，方案二为 3.99 元/m³，方案一比现价高 0.05 元/m³，涨幅 1.31%，方案二比现价高 0.01 元/m³，涨幅 0.25%；

2. 非居民基准销售价格

方案一为 4.08 元/m³，方案二为 4.04 元/m³，方案一比现价高 0.1 元/m³，涨幅 2.51%，方案二比现价高 0.06 元/m³，涨幅 1.51%。

七、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

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

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后，在气源价格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时，我局将按照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一）联动目的

为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理顺天然气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和管道燃气价格动态联动机制，能够有效应对国际国内市场气源气价变动，保持气源气价的基本稳定，合理疏导气价变化对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成本的影响，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天然气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以适应国家对能源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要求。

（二）联动原则

按照“保持稳定、同向联动、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

（三）实施范围

联动机制适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所有管道燃气用户。

（四）基期、报告期气源价格

基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指本次成本监审期间（2019

年—2021年)三年的平均购气价格 3.38 元/m³ (含税)。

报告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指成本监审之后,企业的实际平均购气价格。

(五) 启动联动条件

为保持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联动周期以一年为期。当报告期的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基期的综合购气成本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6%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如政策对联动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1. 购气情况报告制度(月报)

为及时了解我县管道燃气气源综合购进成本的变动情况,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企业上月的购气情况,包括购进数量、单价(含税)、类别(指管道气、LNG)等报价格主管部门。

2. 销售情况报告制度(季报)

为准确掌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实际准许收益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企业为非居民用气的实际销售情况,包括用气企业名称、月用气量、实际销售价格等报价格主管部门。